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黃建臺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遞狀聲請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於6月20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4+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2,150$ 。

二、聲請人稱110年4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公司倒閉而無收入至今云云，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其任職於「祥勝行銷有限公司」之工作內容？另

- 01 請詳述其離開「祥勝行銷有限公司」之後，歷次任職之公司
02 名稱、時點、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數額為何？
- 03 三、聲請人是否因臺灣臺北法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9898號執行命
04 令遭強制扣薪？如是，近3 個月遭強制扣薪之金額為何？
- 05 四、聲請人於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稱聲請前2 年收入不足
06 支出部分，係由親友支助云云，請說明該親友為何人？其每
07 月支助之數額為何？有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？
- 08 五、聲請人112 年2 月21日自「傳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離
09 職之後，求職之情形為何？請佐以薪資單、所得明細、薪資
10 轉帳紀錄等文件，陳報其最近一個月之工作所得。
- 11 六、聲請人有無子女？如是，請提出聲請人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
12 事不得省略），並說明其子女有無提供聲請人扶養費或負擔
13 家庭生活開銷？負擔之數額為何？
- 14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戶籍所在之新北市中和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？
15 若該房屋為其家人或子女所有，請陳報該不動產之土地、建
16 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- 17 八、查聲請人已領取「勞保老年一次給付」，請說明其領取之時
18 間、數額、領取該筆款項後之用途及目前殘存數額？
- 19 九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
20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每
21 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22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
23 產為何？請說明之。